

证券代码：873078

证券简称：津裕电业

主办券商：渤海证券

## 天津津裕电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4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林明宗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3,408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天津津裕电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天津津裕电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4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天津津裕电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号编号：2024-001）及《天津津裕电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2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为53,40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  
反对股数为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  
弃权股数为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为53,408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  
反对股数为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  
弃权股数为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## 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为53,40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

反对股数为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

弃权股数为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审计报告》议案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聘请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形成《2023年度审计报告》。批准报出《2023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为53,408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

反对股数为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

弃权股数为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## 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为53,40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

反对股数为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

弃权股数为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## 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为53,40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

反对股数为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

弃权股数为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。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号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为53,40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

反对股数为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

弃权股数为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用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4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天津津裕电业股份有限公司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为53,40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

反对股数为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

弃权股数为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本公司日常经营情况，公司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，具体内容详见 2024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为10,68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  
反对股数为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  
弃权股数为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需回避表决。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关联股东婉全企业有限公司（台湾）、婉全企业有限公司（萨摩亚）、林永南、刘美鹤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为42,726,400 股，由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对议案进行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盈科（天津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刘疆梅律师、李铁燕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主体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《天津津裕电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- (二) 北京盈科（天津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津裕电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天津津裕电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16日